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